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研究项目

询比文件

询比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	2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7
第五章	询比人要求 .....	28
第六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询比公告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研究项目

### 询比公告

#### 1. 询比条件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询比人（以下简称“询比人”），采取公开询比方式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选聘，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询比咨询服务机构。

#### 2. 项目概况与询比范围

##### 2.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省重大战略部署和国资国企改革要求，科学把握“十五五”发展形势，坚决推动战略规划与国省重大战略、行业发展趋势、蜀道集团战略目标及资源优势、标杆企业实践相结合，拟聘请中介机构联合开展《川高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和咨询研究工作，最终编制形成系统完整、贴合企业实际、具备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十五五”发展规划，为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引领与决策支撑。

##### 2.2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2.2.1 询比服务范围：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和咨询研究相关工作，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及相关汇报材料。

2.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研究工作，形成相关研究报告通过询比人验收并取得上级单位审核同意之日止，其中“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初稿须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

2.2.3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相关政策及询比人要求，通过询比人验收并取得上级单位审核同意。

#### 3. 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1.2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ne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进行备案，备案专业须含公路专业。

3.2 业绩要求：近五年（自2021年1月1日至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注：类似项目业绩指为地方政府、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开展的交通运输发展研究、咨询类或规划编制类业绩。）

##### 3.3 主要人员要求：

### 3.3.1 项目负责人（1人）

（1）须具有交通运输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提供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旬或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 3.3.2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4人）

（1）须具有交通运输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提供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旬或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 3.4 信誉要求

3.4.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询比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4.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询比申请。

3.4.3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询比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询比。（提供承诺函）

注：3.4.1至3.4.2项以询比人核查的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询比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5 与询比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询比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申请。否则，相关询比申请均无效。

3.6 本询比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比申请，不得将承接的业务转包或分包。

## 4. 评审办法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询比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者，请于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2日，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询比文件。询比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比文件获取的方式。

询比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询比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询比申请人应在询比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或疑问，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

## 6. 询比申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询比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询比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询比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询比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5 楼 A520 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申请文件，询比人将不予受理。

## 7. 开标

询比人定于询比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询比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 9. 询比结果公示

询比人根据相关规定，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10. 联系方式

询比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028-85591006

询比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询比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研究项目
3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询比公告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5	服务范围	详见询比公告
6	服务期限	详见询比公告
7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相关政策及询比人要求，通过询比人验收并取得上级单位审核同意。
8	询比申请人资质、业绩、主要人员、信誉及其他要求	详见询比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询比申请	不接受
10	分包	不允许
11	构成询比文件的其他材料	询比通知书（如果有）
12	询比申请文件组成	一、报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询比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90000 元（含税）。 注：该询比申请报价不得超过询比人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询比申请处理。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4	询比申请人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最高限价作为询比申请人报价的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询比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不接受多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本次报价为<b>固定总价</b>报价。</p> <p>(3) 最高限价为含税价格，询比申请人的报价也为含税价。询比申请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p>
15	询比有效期	60 天（从询比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16	询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比申请保证金。
17	询比申请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8	询比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询比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p> <p>(3)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须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19	询比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询比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20	询比申请文件要求	<p>(1) <b>询比申请文件份数：</b> 正本、副本各 1 份。</p> <p>(2) <b>询比申请文件装订要求：</b> 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询比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对于询比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询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b>询比申请文件密封封套格式如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项目名称)_____ 询比申请文件</p> <p>询比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p>
21	是否退还询比申请文件	当询比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询比申请文件。
22	评审方式	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23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询比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24	推荐中选候选人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 <u>1~3</u> 名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询比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u>1~3</u>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
25	中选候选人公示	询比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询比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scgs.com.cn/">https://www.scgs.com.cn/</a> ）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询比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26	合同授予	（1）询比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询比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人，也可以重新询比。 （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询比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3）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选人应与询比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廉政合同等其他合同。
27	重新询比	<b>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询比人可重新询比：</b> （1）所有询比申请人不符合询比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询比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3）所有询比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4）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询比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28	纪律和监督	（1）询比人在开标之后，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不接受任何放弃询比的申请。 （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询比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3）询比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询比监督部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地址：四川高速大厦 2 楼 电话：028-61557672
29	询比咨询服务费	<p>(1) <u>询比咨询服务费：1 万元。</u></p> <p><u>询比咨询服务费包含在询比报价中，不单独报价。</u></p> <p>(2) <u>支付方式：询比咨询服务费由中选人支付。</u></p> <p>(3) <u>支付时间：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将询比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询比咨询机构。</u></p> <p><u>询比咨询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p> <p><u>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u></p> <p><u>账号：431320100100002696</u></p>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一、	评审办法	<p>(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询比申请文件的服务方案、业绩、团队人员、评审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中选候选人。</p> <p>(2) 推荐中选候选人原则详见本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五款。</p> <p>(3)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询比申请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询比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询比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询比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询比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b>当通过文件评审的询比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比申请。</b></p>	
二、初步 评审标 准	(一) 形式评审 标准	<p>1. 询比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 报价函按询比文件规定填报了询比报价、项目名称、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内容；</p> <p>(2) 询比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询比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询比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比文件规定。</p>	<p>(1) 报价函、授权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询比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报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询比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p> <p>(3) 询比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二、初步 评审标 准	(一) 形式评审 标准	3. 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4. 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询比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二) 资格评 审标准	1. 询比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一章询比公告“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1 条的要求。	询比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 询比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询比公告“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2 条的要求。	询比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二、初步 评审标准	(二) 资格评审标准	3. 询比申请人的 主要人员符合第 一章询比公告“询 比申请人资格要 求”第 3.3 条的要 求。	询比申请人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询比申请人的 信誉符合第一章 询比公告“询比申 请人资格要求”第 3.4 条的要求。	询比申请人信誉符合第二章“询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询比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三)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询比申请文件载明的询比项目服务期限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2. 询比报价未超过询比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3. 询比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比申请人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		
	4. 权利义务符合询比文件的规定	(1) 询比申请人应接受询比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询比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询比申请人义务； (3) 询比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成果验收和支付办法； (4) 询比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询比申请人在询比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询比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三、详细 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1) 业绩：25 分； (2) 服务方案：45 分； (3) 团队人员：20 分； (4) 评审价：10 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报价	(一) 报价修正	<p>1. 询比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询比申请报价进行修正, 询比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的价格经询比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询比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比申请。</p> <p>2. 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比申请。</p> <p>3. 修正后的询比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也作为评审价得分计算的依据。</p>
	(二)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询比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后计算评标基准价。</p> <p>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报价;</p> <p>②询比申请报价超出询比人公布的最高限价;</p> <p>③报价函中的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有效询比申请文件的报价函中填写的询比申请报价大写金额。</p> <p>(2)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询比申请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三)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算术性修正后询比申请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形如 0.01%)。</p>

五、评审结果	<p>本项补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询比申请人，按照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照询比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li><li>2. 若多名询比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首先按询比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询比申请人评审价也相同时，则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服务方案得分还相同，则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业绩得分还相同，则按有利于询比人的原则进行推荐。</li></ol>
--------	--

## 2.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业绩 (25分)	25分	<p>(1) 满足资格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得 16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的业绩个数外，近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3 分，此项最高加 9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指为地方政府、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开展的交通运输发展研究、咨询类或规划编制类业绩。</p>	
服务方案 (45分)	对交通投资类平台公司发展现状的认识和理解 (15分)	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对“十五五”四川省交通发展方向和基础设施投资行业发展趋势，提出对交通投资类平台企业发展现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面临的形势和机遇以及发展定位的认识和见解。对上述内容论述完整、全面且科学性、指导性强的得 12.1—15 分，论述完整、全面但科学性、指导性不足的得 9.1—12 分，论述完整、全面但科学性、指导性不足的得 9 分。论述不完整的不得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 2 位小数。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10分)	站在交通类国资国企发展新的历史起点上，如何把握“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功能提升和绿色安全智能发展”“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打造国家综合立体交通极”等重要发展理念，以及上述发展理念与川高公司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对上述内容的论述完整且深刻的得 8.1—10 分，论述完整但在深刻性上有所欠缺的得 6.1—8 分，论述不够完整、解读不够充分的得 6 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重点任务 (10分)	对本研究咨询规定项目涉及的重点工作任务进行陈述，对上述内容论述详细、合理且针对性、指导性强的得 8.1—10 分，内容详细、合理且针对性、指导性不足的得 6.1—8 分，内容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6 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进度、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5分)	提出保证本咨询研究项目顺利实施的质控措施和做法。措施做法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4.1—5 分，措施做法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3.1—4 分，措施做法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分)	提出本咨询研究项目完成后 1 年内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接受咨询等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应包含具体内容和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内容和保障措施良好的得 4.1—5 分，服务承诺内容和保障措施较好的得 3.1—4 分，服务承诺内容和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 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团队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 (7分)	<p>(1) 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得5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工程或交通规划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p> <p>(3) 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主专业(或专业一)为公路的加1分。</p>	
	项目参与人员 (13分)	<p>(1)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主要人员得8分；</p> <p>(2)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交通工程或交通规划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每有1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且主专业(或专业一)为公路的加1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注：若同一人同时满足上述加分条件，可分别予以加分。</p>	
	上述人员均需提供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旬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评审价 (10分)	10分	<p>算术性修正后询比报价评分原则如下：</p> <p>(1) 算术性修正后询比报价=评审基准价(即算术平均)，得分=10</p> <p>(2) 算术性修正后询比报价&lt;评审基准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p> <p>(3) 算术性修正后询比报价&gt;评审基准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p> <p>注：1. 仅将询比申请人询比报价作为评分因素进行评分。</p> <p>2. 评审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直至能确定评审价得分排序为止。</p> <p>3. 此项最低得0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词语定义

1.1.1 项目：本项目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研究项目。

1.1.2 询比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咨询研究项目进行发包的机构。

1.1.3 咨询研究单位：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询比申请文件已为询比人所接受，并与询比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咨询研究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询比人同意）。

1.1.4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研究单位书面委任的并经询比人接受的负责本合同咨询研究的组织管理者。

1.1.5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单位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服务费）总额。

1.1.6 标准与规范：是指国家、地方、行业关于咨询研究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询比人有关的书面要求。

1.1.7 不可抗力：指询比人与咨询研究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询比人风险：应由询比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0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2 时间：本询比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2 解释

1.2.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含义来确定其具体含义。

1.2.3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间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按照以下顺序解释，且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合同条款；
- (3) 中选通知书；
- (4) 报价函；
- (5) 询比人要求；
- (6) 编制单位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7) 通知书（如果有）；
- (8)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文件资料。

对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咨询研究的内容及期限**

### **2.1 本次咨询研究工作内容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研究相关工作，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及相关汇报材料。

2.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研究工作，形成相关研究报告通过询比人验收并取得上级单位审核同意之日止，其中“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初稿须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

### **3. 询比人的权利与义务**

- 3.1 应向咨询研究单位提供开展本合同内容需要的相关资料；
- 3.2 应积极配合咨询研究单位组织的现场考察以及会议；
- 3.3 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为咨询研究单位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或帮助；
- 3.4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及时向咨询研究单位支付费用。

### **4. 咨询研究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 4.1 应建立健全工作团队，按询比申请文件承诺的拟派人员积极开展工作；
- 4.2 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与询比人积极沟通交流，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 4.3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规划成果并通过询比人验收，对询比人提出的修改建议予以完善。对提交的所有资料文件、规划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独立性等承担相应责任，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4.4 对询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妥善保管，并负责保密，未得询比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任何信息；
- 4.5 须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按照有关行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 4.6 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若在此期间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询比人无关；

4.7 咨询研究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询比人同意私自分包的，询比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咨询研究单位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4.8 咨询研究单位有权要求询比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4.9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符合询比人要求且真实有效。

## 5. 人员要求

5.1 咨询研究单位应安排询比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开展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若咨询研究单位提出更换询比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必须经得询比人的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询比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

5.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咨询研究单位委派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询比人有权要求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5.3 咨询研究单位承诺投入的人员、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询比人有权要求另外增加人员、设施设备数量，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报价金额中，询比人不另行支付。

5.4 咨询研究单位应当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询比人建立工作联系。

## 6. 费用与支付

6.1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咨询研究单位包干使用。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6.2 合同金额由询比人支付，咨询研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6.3 支付方式如下：

(1) 咨询研究单位向询比人提交规划报告初稿，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2) 咨询研究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向询比人提交规划报告终稿，通过询比人验收并取得上级单位审核，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咨询研究单位须向询比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提供有效的足额增值税发票。若咨询研究单位未提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6.4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研究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 7. 违约与赔偿

7.1 咨询研究单位每延期1天，询比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日课以咨询研究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询比人可以解除合同，咨询研究单位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询比人支付违约金。

7.2 因咨询研究单位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咨询研究单位承担。

7.3 合同签订后，咨询研究单位未按询比人要求及时到位，应视为咨询研究单位违约，询比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1%~5%课以违约金并提出处理意见，咨询研究单位在询比人限期内不予以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询比人有权拒绝支付其服务费用。

7.4 因咨询研究单位委派的人员能力不足或者责任心不强,导致工作严重拖延、返工或者进展不顺,询比人有权根据造成的后果按照合同总价的1%~5%课以违约金。询比人有权要求编制单位更换人员,拟派人员不得低于询比文件相关人员资质要求。

7.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6 如询比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应结清咨询研究单位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但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7.7 如咨询研究单位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或因咨询研究单位违约致使询比人行使单方终止、解除合同权利的,询比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已支付的有权要求咨询研究单位予以退还,同时询比人有权要求咨询研究单位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8 咨询研究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中违约,若根据合同条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询比人损失的,咨询研究单位还应赔偿询比人全部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询比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询比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咨询研究单位的违约金。

## **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8.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8.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人与咨询研究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 **8.4 推迟与解除**

(1) 询比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研究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研究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损失减到最小。

(2) 询比人认为咨询研究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研究单位,要求咨询研究单位进行说明,并尽快开展工作。若在询比人指定期限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询比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解除本合同。

(3)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9. 其他**

###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9.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咨询研究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 9.3 税费

咨询研究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税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询比人不另行支付。

### 9.4 版权

本项目规划成果版权归询比人所有，未经询比人同意咨询研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询比人将追究咨询研究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 9.5 保密条款

咨询研究单位未经询比人书面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及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给询比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对询比人信息造成实质性泄漏的，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条款的时效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

如因咨询研究单位导致数据外泄、数据毁损、数据丢失，给询比人造成损失的，咨询研究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若协商不成，则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诉讼机构为：询比人注册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若咨询研究单位未提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合同条款；
- (3) 中选通知书；
- (4) 报价函；
- (5) 询比人要求；
- (6) 咨询研究单位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7) 通知书（如果有）；
- (8)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文件资料。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由询比人和咨询研究单位各执三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询比人：\_\_\_\_\_（盖单位章）

咨询研究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作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成果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研究服务的询比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询比人”）与本项目咨询研究的被询比人\_\_\_\_\_（咨询研究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研究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询比人与咨询研究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遵守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行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询比人的义务

- （1）询比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研究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研究单位报销任何应由询比人或询比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询比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研究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研究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询比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研究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询比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参与询比人有关的咨询研究单位分包项目。

#### 第三条 咨询研究单位的义务

- （1）咨询研究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询比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咨询研究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询比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询比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3) 咨询研究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询比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咨询研究单位不得为询比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咨询研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相关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咨询研究单位或咨询研究单位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咨询研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研究服务规程办事，不得损害询比人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询比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研究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咨询研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询比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询比人建议政府主管部门对咨询研究单位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咨询研究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由询比人或询比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研究单位或咨询研究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附件，与研究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询比人和咨询研究单位各执三份。

询比人：\_\_\_\_\_（盖单位章）

咨询研究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

人员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	4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提供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旬或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注：**本表人员经询比人同意后作为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选单位拟派人员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询比人应取消其中选资格。

## 第五章 询比人要求

咨询研究服务单位应充分衔接国家、省级及行业主管部门“十五五”发展规划，严格遵循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及要求，系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推动公司战略与国省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蜀道集团战略目标及资源优势、标杆企业实践深度融合，全面完成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咨询服务工作，最终编制形成系统完整、贴合企业实际、具备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十五五”发展规划，为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引领与决策支撑。

## 第六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研究项目

## 询比申请文件

询比申请人： \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询比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询比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询比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询比申请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果询比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询比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询比申请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询比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询比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询比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询比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询比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如果由询比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询比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询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询比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询比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ne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进行备案截图；2.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 号	1	2	3	.....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负责人				
主要承担的工作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业绩要求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且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需体现工作内容，若不能反映上述信息时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3. 如近年来，询比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①如近年来，询比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②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三) 主要人员资历表

####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	
职称		职（执）业资格证书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时间	项目业绩					该项目中任职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应附以下证明材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如有）、提供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 团队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主要参加人员均填入此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其他团队成员应附以下证明材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提供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旬或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 （四）信誉承诺函

致\_\_\_\_\_（询比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事业单位除外）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询比人在询比申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我方询比申请。

（3）我单位（询比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有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询比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询比申请人无需附相应网站查询结果，仅提供本承诺函即可。

## 四、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交通投资类平台公司发展现状的认识和理解
- (2)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 (3) 重点任务
- (4) 进度、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5)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五、询比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